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表

一、研究所 幣別:新台幣

		應用科技學院		工程	1 +	管理學院					
項	自	應科所 醫工所 色彩所	專利所	電設產學	人文 社會 學院	工管系	企管系	財金所	資管系	商管 MBA 學程	科管所
碩士班	學雜費 基數	36,870	32,670	36,870	32,670	21,010	21,010	21,010	27,420	13,760	21,010
	基本學分費	20,040	30,060	20,040	25,050	30,060	35,070	35,070	30,060	37,575	35,070
	合計	56,910	62,730	56,910	57,720	51,070	56,080	56,080	57,480	51,335	56,080
博士班	學雜費 基數	43,280		43,280	32,670	32,670	32,670	32,670	38,020		
	基本 學分費	15,030		15,030	25,050	25,050	20,040	25,050	20,040		
	合計	58,310		58,310	57,720	57,720	52,710	57,720	58,060		

- 註1:研究生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四學期〉。
- 註2:學分費為每學分3,340元;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每學分費用×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 註 3:本校研究所外國學生及陸生選修大學部之課程,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340 元,若於上、下學期選修 0 學分之課程,不收費;但暑期選修 0 學分之課程,則依上課時數計算,每一小時以 1 學分標準收費。
- 註 4:暑期修習研究所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暑期選修 0 學分之課程,依上課時數計算,每一 小時以 1 學分標準收費。
- 註 5: 各系所學分調整:
- (一)自112學年度起企管系碩士班、財金所碩士班、科管所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由36調整為42;自113學年度起應外系、數位所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由24調整為30;
 - 自 114 學年度起專利所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由 24 調整為 36。
- (二)自112學年度起財金所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由24調整為30;
 - 自 113 學年度起數位所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由 18 調整為 30。

二、大學部幣別:新台幣

費用別	工程、電資、設計等學院 及資管系	管理學院 (不含資管系)	人文社會學院
學費	34,680	34,680	35,700
雜費	20,500	14,280	14,280
合計	55,180	48,960	49,980
學分費	2,280	2,120	2,060

- 註1:自108學年度起,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9學分(含)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外,依其所屬院、系收費標準另加收1/2雜費,在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計算含教育學程及0學分之課程,0學分之課程依上課時數計算,每一小時以1學分標準收費。
- 註 2:暑期修課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暑期選修 0 學分之課程,依上課時數計算,每一小時以 1 學 分標準收費。
- 註 3:工程學院 114 學年度新設立「國際半導體製程設備學士後外國學生專班」,依工程學院標準收費。
- 三、外國學生若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另有繳費標準者,從其規定。